|  |
| --- |
| **关于进一步提高“生态公墓”补助标准的建议**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状态：**  |
|  建议人： 楼汉华 |  建议人类别： 代表个人 |
|  联系电话： 13906813678 |  提出时间： 2020-01-15 |
|  建议类型： 团体  |
|  团体大类：  |  团体小类：  |
|  通讯地址： 富阳区大源镇三岭村村委会  |
|  届   次：富阳区第16届人大4次会议 |

关于进一步提高“生态公墓”补助标准的建议

案据：为进一步推进绿色文明殡葬，加快美丽富阳建设，2018年度全区“青山白化”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，在转变殡葬观念的同时，需要切实做好整治的基础工作。目前，镇级公墓正在规划阶段，村级公墓现补助每亩只有6万元，费用远远不能达到规范化生态公墓的建设标准。（根据农村生态公墓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向农户山地征收每亩补偿3万元，工程建设工程款在20-25万元左右，生态公墓建设每亩投资在23-30万元左右 ）

建议：

一是增加财政补助配套。镇级公墓由区财政全额拨付（至少80%），村级公墓可以参照水利项目政府资金承担80—90%（其中区70%），村级承担10—20%，主要是解决村级公墓标准低，设计施工水平不一；二是充分发挥老年会的作用。生态墓地从选址到建设要村老年会全程参与，得到绝大部分老年人的支持，从而对后期工作开展比较有利；三是设计方案和标准统一由当地乡镇把关，乡镇级公墓区民政局参与。